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投放一批(10个)

县际包车客运指标的公告

2021年3月29日我市将有一批（10个）县际包车客运指标到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精神，为保障我市道路客运包车市场平稳、有序发展，满足市民出行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该批指标到期后重新向市场投放。

请有意从事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，按照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部令2020年17号）第十一、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我局驻市政务214窗口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第十三条要求的相关材料及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3月24日